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

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

外交部組織法

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外交部主管外交事務。

第 二 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，有指示、監督之責。

第 三 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、處、室：

- 一、亞東太平洋司。
- 二、亞西司。
- 三、非洲司。
- 四、歐洲司。
- 五、北美司。
- 六、中南美司。
- 七、條約司。
- 八、國際組織司。
- 九、情報司。
- 十、禮賓司。
- 十一、總務司。
- 十二、領事事務處。
- 十三、檔案資料處。
- 十四、機要室。

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地域司，分掌各該地域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政治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通商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經濟、財政及文化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本國僑民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各國在本國之僑民事項。
- 各地域司之地區劃分，由外交部定之。

第 五 條

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條約、公約及協定之研訂、解釋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有關條約、公約及協定之法律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際法之研究及釋明事項。
- 四、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特種協定之法律事項。

第 六 條

國際組織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國際會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際共產組織之對策研擬事項。

第 七 條

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蒐集、整理及交換國內外情報資料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一般國際關係之分析、研究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編譯、發佈新聞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編譯、印發出版物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新聞人員聯繫事項。

第 八 條

禮賓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接受各國駐華使領人員之程序及其在華待遇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接待外賓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際間勳章之收授及其他餽贈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國際慶弔事項。

第 九 條

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庶務及公產、公物保管事項。

- 三、關於經費之出納、保管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不屬於各司、處、室事項。

第十條 領事事務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護照之簽發及簽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領事貨單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領事事務之各種證明事項。
- 四、關於一般性僑務及海員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檔案資料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本部檔案之管理、整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外交史料之研究、編譯及印行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機要室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電報收發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電報密碼事項。

第十三條 外交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

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政務次長一人，常務次長一人或二人，均簡任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三人至六人，簡任；分掌研擬本部法規、計畫、方案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簡任；秘書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二人至三人，簡任，餘薦任；掌理部務會議、重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司長十一人，簡任；分掌各司事務。副司長十一人，薦任或簡任；協助司長處理各司事務。

外交部領事事務處，檔案資料處各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；分掌各處事務。副處長各一人，薦任或簡任；協助處長處理各處事務。

外交部機要室置主任一人，薦任或簡任；掌理該室事務。

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科長三十人至三十八人，薦任；承長官之命

分掌各科事務。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三人，委任或薦任。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六人，委任。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八人。

第十九條 外交部置專門委員七人至二十人，簡任或簡聘。專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，薦任或薦聘。

第二十條 外交部置顧問三人至十二人，就曾任大使而資深者，或曾任聯合國大使級常任代表之人員聘用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人事處，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；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，應就本法規定人員名額內派充之。

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設會計處，置會計長一人，簡任；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會計處需用人員名額，應就本法規定人員名額內派充之。

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設國外經濟文化事務委員會，由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組成；其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法定員額內調充。

第二十四條 外交部設研究設計委員會，由顧問、參事、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法定員額內調充；其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外交政策與計劃之研究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各單位研究工作之協助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研究、設計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外交部設法規委員會，由顧問、參事、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法定員額內調充；其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本部主管法規之審議、修訂及闡釋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行政法規之蒐集、研究、協調及配合事項。

第二十六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，由外交部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